

五、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26722345E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名称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独山 大道新城国际29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 陈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处理销售；建筑防水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仪器仪表销售；照相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门窗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 J105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 J105 号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六十六

资产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7,414.08		330,176.0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47,845.07		275,146.68	应付账款	138,793.24	154,082.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27,155.49	363,193.61
预付款项	39,655.21		44,023.47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89,224.22		99,052.80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3,793.13	26,414.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086.31	116,662.19
存货	495,690.14		550,293.3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69,828.72		1,298,692.32	流动负债合计	594,828.17	660,352.0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198,276.06	220,117.34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12,931.83		902,481.1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276.06	220,117.34
无形资产				负债总计	793,104.23	880,469.36
开发支出				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931.83		902,481.1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资产总计	1,982,760.55		2,201,173.42	股东权益合计	189,656.32	320,704.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9,656.32	1,320,704.06
					1,982,760.55	2,201,173.42

制表人 马晓非

财务负责人 马晓非

全信信 制表：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89,689.66	1,053,265.98
减：营业成本	1,014,473.45	768,884.17
税金及附加	41,690.69	31,597.98
销售费用	62,536.03	47,396.97
管理费用	97,278.28	73,728.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845.34	15,798.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865.87	115,859.2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865.87	115,859.25
减：所得税费用	21,818.13	16,536.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47.74	99,322.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047.74	99,322.97

企业负责人：陈品

财务负责人：许春阳

制表人：马晚菲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5年12月

河南晟源化学有限公司

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34,673.41	净利润	57	131,04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94,304.43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1,340,368.98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239,899.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239,899.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00,469.92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负债）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54,60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41,498.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66,523.85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89,54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00,469.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89,54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89,549.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21,841.2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21,841.2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330,176.01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97,41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1,841.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2,76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32,761.93

金额单位：元

制表人：

马晓菲

陈春阳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189,656.32	1,189,65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189,656.32	1,189,65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31,047.74	131,04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047.74	131,04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320,704.06	1,320,704.06		

制表人：马晓菲

财务负责人：张春阳

企业负责人：陈勇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12-15,法定代表人为陈品,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326722345E,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独山大道新城国际29号门面房,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门窗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帐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帐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 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 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 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 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当坏账损失发生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 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 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

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 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 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 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 ① 外购的固定资产,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 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⑤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⑥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

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30,176.01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75,146.68 元

6、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4,023.47 元
8、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9,052.80 元
9、存货	
存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50,293.36 元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02,481.10 元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商誉	
商誉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4,082.14 元
6、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63,193.61 元
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6,414.08 元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6,662.19 元

11、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0,117.34 元
1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 元
24、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20,704.06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389,689.66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014,473.45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41,690.69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62,536.03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97,278.28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20,845.34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21,818.13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法律咨询服务（不含依法取得法律服务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壹佰万圆整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 11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Special Seal

2018年3月30日

注册注册会计师
CPA
年度检验专用章

2019年3月30日

张楠芳
Full name: 张楠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7-10-07
Working unit: 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10724197710070044

证书编号: 41030002004
注册注册会计师
Archived Issuanc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1年4月19日

http://acc.mof.gov.cn/cpa/acc/accPrint?id=8581881367080201491303436574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专用章

2020年3月30日

注册注册会计师
CPA
年度检验专用章

2021年3月30日

张楠芳
Full name: 张楠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7-10-07
Working unit: 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10724197710070044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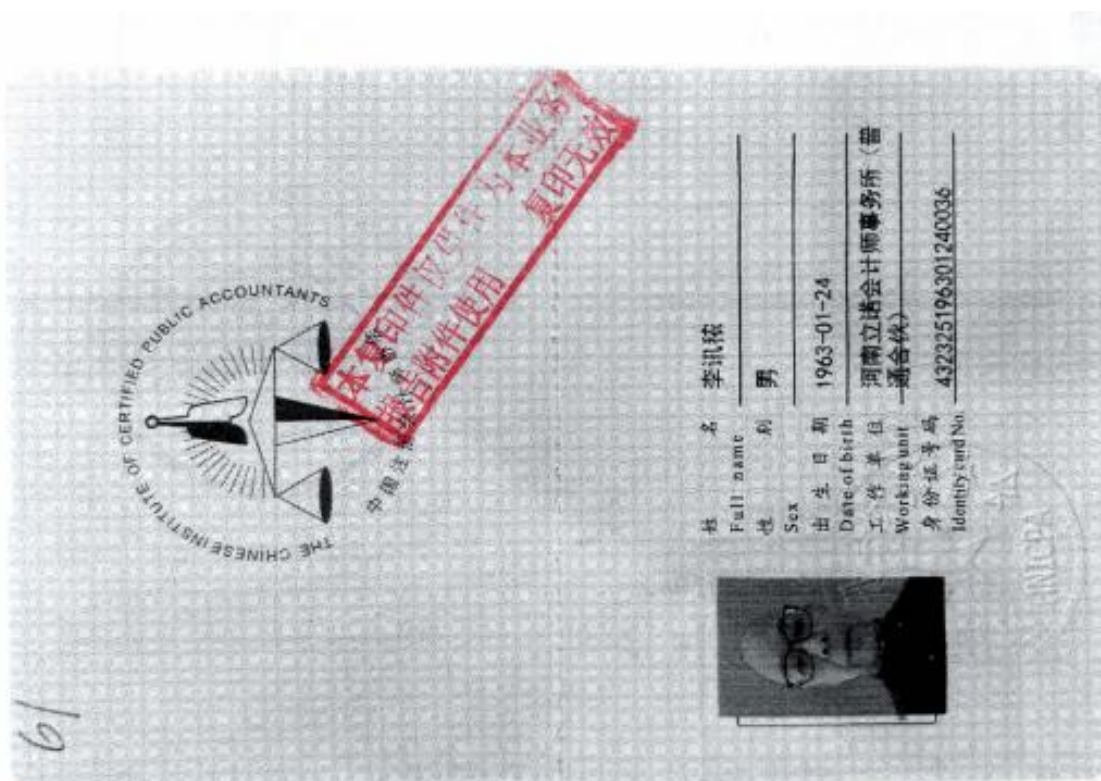
2024年08月30日

注册会计帅
CPA
年度检验专用章

2024年08月30日

注册会计帅
CPA
年度检验专用章

2024年08月30日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加强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真实、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障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财务风险，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

第四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支持财务部门和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本单位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实行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的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制。财务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第一条 本单位设置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工作。财务机构的设置、合并、撤销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二条 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设置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会计（含

总账会计、成本会计等）、出纳、稽核等岗位。会计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必须实行不相容职务分离。

第三条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银行票据与印鉴应由不同人员分别保管。

第四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廉洁自律。

第五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编制移交清册，按规定办理监交，并由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表 1 会计岗位设置及主要职责

岗位	主要职责
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	主持财务部门全面工作，组织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监督财务制度的执行
会计	审核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定期对账、结账，编制各类报表
出纳	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及空白票据
稽核	复核记账凭证与账簿记录，核对账证、账账、账实是否相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三章 会计核算一般规定

第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三条 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保持一致。

第四条 会计核算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单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设置会计科目，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并据此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条 会计记录必须清晰、规范，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手续完备、内容真实、项目完整、凭证齐全。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真实性、相关性、可比性、及时性、谨慎性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章 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第一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一切经济业务都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并经审核无误后，据以编制记账凭证。

第二条 原始凭证的审核包括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和正确性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三条 记账凭证应当连续编号，载明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借贷方向、金额以及制单、审核、记账、出纳等经办人员签章。

第四条 本单位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账簿。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当逐日逐笔登记，做到日清月结。

第五条 会计账簿的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及时、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六条 会计人员应当按规定定期对账，核对账证、账账、账实，保证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实有数相符；发现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并按规定处理。

第五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一条 现金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制度：

（一）库存现金限额由财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二）现金收支做到日清月结，现金日记账逐笔登记；

（三）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不得私设“小金库”；

（四）库存现金由出纳每日自盘，财务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监盘并核对库存。

第二条 银行存款管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二）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

表，并由非出纳人员复核；

（三）网上银行支付实行制单与复核分离，大额付款须经授权审批。

第三条 票据及印鉴管理：票据与印鉴分人保管；空白票据不得预先盖章或填写预留金额；票据的领用、注销、作废实行登记制度，作废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并妥善保管。

第四条 资金支付实行授权审批制度，按金额大小分级审批。重大资金支出须经单位决策机构批准。

表 2 资金支付分级审批权限

支付金额	审批流程
3000 元以下	部门负责人初审，财务负责人审批
3000 元至 20000 元	部门负责人初审，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审批
20000 元以上	部门负责人初审，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审定，单位决策机构批准

第六章 往来款项管理

第一条 应收账款管理：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合理控制赊销规模；及时登记并催收应收账款，定期与客户对账；坏账准备的计提与核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单位规定执行，坏账核销须经审批。

第二条 应付账款管理：及时登记、按期核对，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大额采购款项的支付须附合同、发票及验收单据，并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条 备用金实行定额管理，坚持“先借后报、随用随借、定期结算”

的原则，不得长期占用或挪作他用。

第四条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应当及时清理，定期核对，防止长期挂账；确实无法收回或支付的，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核销处理。

第七章 存货管理

第一条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存货的取得和发出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条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建立收发存台账；采购、入库、领用、出库均须办理相应手续并填制有关凭证，做到账实相符。

第三条 存货应当定期盘点，年度至少盘点一次。盘盈、盘亏、毁损等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后进行账务处理；存货跌价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

第八章 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管理

第一条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第二条 固定资产实行归口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财务部门与实物管理部门定期核对，做到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经批准的其他方法），按月计提；固定资产的使用、维修、内部调拨、处置和报废按照审批权限办理。

第四条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入账，按使用年限或受益期限分期摊销；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核算。

第五条 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至少每年盘点一次，发现账实不符的，应查明原因，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处理。

第九章 收入、成本费用管理

第一条 收入确认：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单位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不得提前或者推迟确认收入。

第二条 成本核算：坚持实际成本原则，合理确定成本核算对象、成本核算方法和核算周期，并保持前后各期一致，确保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费用报销实行“事前审批、事中控制、事后审核”的管理方式。报销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经部门负责人初审、财务部门审核，并按规定权限审批后方可支付。

第四条 严格执行费用开支标准，杜绝无预算、超标准开支；禁止以虚假业务、虚假发票等方式套取资金。

第五条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薪酬制度计提、核算与发放。

第十章 筹资与投资管理

第一条 本单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向股东或其他单位借款，应当编制筹资计划，经单位决策机构审批后实施；借款合同、担保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核和办理。

第二条 对外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等）应当进行可

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经单位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投资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

第三条 对外担保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因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应当按规定进行披露和核算。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一条 本单位按月度、季度、年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

第二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真实、完整，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并经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章后对外报送。

第三条 财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分析本单位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状况，揭示存在的问题，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第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不得编制和报送虚假、隐瞒重要事项的会计信息；对外报送的财务信息应当口径一致、前后可比。

第十二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一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确保会计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二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程序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销毁会计档案时，应当编制销毁清册，报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由监销人按规定监督销毁。

第十三章 内部会计监督与内部控制

第一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实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稽核、财产清查和内部审计等控制措施，保证经济业务处理合法、合规、有效。

第二条 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收支，有权予以退回、制止或者纠正，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三条 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应当对单位的经营活动实施会计监督，发现重大财务问题应当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向有关机关举报。

第四条 本单位应当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发布施行，修订时按相同程序办理。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我方在此承诺，此项目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4、社保缴纳凭证、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60900218924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22日 税务机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26722345E

纳税人名称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204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2	612.96
441136260900204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2	306.48
4411362609002048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2	26.82
4411362609002048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2	11.49
4411362609002048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2	39.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				¥997.5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 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200447756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填发日期：2026年7月15日

税务机关：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26722345E		纳税人名称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62098	增值税	商业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15	260.99
34113626070016209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15	2.61
34113626070016209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15	3.91
341136260700162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15	9.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276.64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盖章)		电子税务局				

收退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及标段：邓州市教育体育局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一批)
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6、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及标段：邓州市教育体育局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一批)
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7、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标段：邓州市教育体育局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一批)
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的本次项目，如果中标该项目，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8、信用查询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刘东园	3508231982****4921
付经琴	3601231985****1945
冀兰荣	1101011965****1047
廖志全	3605021956****6011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08:49
2026-09-24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用信息

政策法规

信用立法

信用动态

信息公示

城市信用

信用承诺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

河南鑫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08:52

2026-09-24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08:55 2026-09-24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开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鑫仁达贸易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08:59

2026-09-24

企业名称: 河南鑫仁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鑫仁达贸易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9月24日 09时0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326722345E
报告编号：20260928154354788A2288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26722345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12-15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独山大道新城国际29号门面房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326722345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12-15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独山大道新城国际29号门面房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示范税)许准字〔2021〕第(127)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1-10-11
有效期自：2021-10-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951510L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611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第 2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4-12-15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建筑预制构件、复合型排烟道、保温系列建筑新材料销售*
许可机关： 南阳市工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局筹建办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鑫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26722345E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